

编号：RZDC-024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章）：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编制时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2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	13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和要求	14
第五部分	合同条件	1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函

_____：

“_____工程”开工在即，_____门站整体撬装进行招标。特邀请贵公司_____厂前来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

2、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参数见技术规格书

3、资格要求：

（1）只有收到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才允许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有良好商业信誉，能提供良好销售和售后服务，并能长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3）投标人必须是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有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的授权书或有效的代理资质文件）。

（4）生产商具有设计、生产撬装系统及相关设备_____5年以上的业绩，具有合格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和《压力管道元件组合装置生产许可证》或相关权威部门颁发的等同资质的撬装设备许可证书。

（5）投标人具有组装门站、高中压调压站整体撬装装置的业绩证明（要求出示至少 5 套装置业绩证明）及国内_____2 年以上成功运行良好证明。

（6）本次招标不采取联合体招标。

4、交货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0 天

5、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

6、答疑时间：各投标人_____日以前提供书面需答疑的材料，2014 年 7 月 29 日 17:00 之前招标人给予书面答复或澄清。

7、开标时间：_____月_____日下午 9:30。

开标地点_____

8、招标形式：邀请招标。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招标代理： 有限 公司

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招标
2	招标编号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投标货币形式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本 1 份。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捌万元整； 投标人通过银行支付投标保证金，并应由投标主体出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作无效； 投标保证金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收 款 人（全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7	投标保证金 交纳时间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9		投标人应将“ 投标报价表 ”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商务报价信 ”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书递交至	单位： 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 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4 年 月 日上午
12	开 标	2014 年 月 日上午
13	备 注	以上内容中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投 标 须 知

一、总则

1. 材料采购说明

1.2 工程名称：

1.3 项目法人：

1.4 招标方式：本项目招标采用邀请招标

1.5 招标内容：详见技术规格书的附表、附图

1.6 招标人：

2. 资金来源

2.1 本工程建设资金由项目法人自筹。

3. 投标资格条件

3.1 只有收到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才允许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能力，有良好商业信誉，能提供良好销售和售后服务，并能长期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3.3 投标人必须是制造商或其授权的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有制造商针对本次投标的授权书或有效的代理资质文件）。

3.4 生产商具有设计、生产撬装系统及相关设备 5 年以上的业绩，具有合格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和《压力管道元件组合装置生产许可证》或相关权威部门颁发的等同资质的撬装设备许可证书。

3.5 投标人具有组装门站、高中压调压站整体撬装装置的业绩证明（要求出示 5 套装置业绩证明）及国内 2 年以上成功运行良好证明。

3.6 本次招标不采取联合体招标。

3.7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附录》所规定的内容提交（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下列资料：

3.7.1、投标函；

3.7.2、投标保证金证明；

3.7.3、投标承诺书；

3.7.4、投标报价汇总表

3.7.5、投标价格分解表

3.7.6、设备分解报价表

3.7.7、质保期外 2 年以内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价格明细表

3.7.8、交货计划一览表

3.7.9、差异表（技术、商务）

3.7.10、投标人概况表；

3.7.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12、投标人机构组成、法律地位、注册地点、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资格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等）、企业荣誉及产品获奖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评估证明。

3.7.13、付款方式及质保期（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7.14、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方案，工程施工方案（含派往安装调试、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和工作人员、施工人员、主要技术措施）；

3.7.15、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列出详细的方案，并说明方案的技术特点和优点；

3.7.16、设备生产所采用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新技术、专利技术；

3.7.17、技术资料的提供范围与进度；

3.7.18、详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方案；

3.7.19、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

3.7.20、投标人就履约能力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

3.7.21、有关目前涉及投标人诉讼案的资料。（如有）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3.6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1) 招标邀请函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3) 招标内容(技术规格书的附表、附图)
 - (4) 技术规格和要求
 - (5) 合同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7) 评标办法

为招标目的发出的所有文件,包含按本投标人须知第 6.0 条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和第 7.0 条所作的招标文件的修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5.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4 凡获得本招标文件者,无论投标与否,均应对本招标文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三天前,可因任何原因,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7.2 修改书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修改书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修改书。

7.3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他们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把修改书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随着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日。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与招投标有关的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函及承诺；

 投标商务文件；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单位概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2 投标文件内容的具体格式参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相关内容。本招标文件所刊列的投标用的格式和各专项表格都应认真诚实填写，表格内容不够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 . 投标价格

1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价格表上写明拟提供的货物的综合含税单价（含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运费）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合计单项价（计算）不符，以单价为准；如果合计单项价之和与投标总价不符，则以合计单项价之和为准。投标人对每种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单位应按投标报价表格式根据撬装工艺图，按照设备的类别和顺序列设备的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和总价，并注明所选用设备的生产厂家

10.2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外，价格将不予调整。

10.3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投标设备的进口部分完全由投标人负责。

 （4）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其关税和其它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5）分项报价表按包报价：每包报价包含撬装设备各组成部分出厂价、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各种税费及附带服务等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的全部费用，同时需报出安装费、操作维修培训费；

11. 投标货币与支付货币

11.1 投标和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招标人通过银行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上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是否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给予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3.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要求在此期间内修改投标文件，且需要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对投标保证金的各种有关规定在延长期内同样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招标人可接受的方式递交一笔投标保证金（见前附表）。否则招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如果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话，
投标人应把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地延长。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4.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无息返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后，中标方与招标方签订买卖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14.6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14.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4.6.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即不按中标时确定的合同条件、交货时间、价格、技术方案或服务范围等签订合同）；

15．招标文件发出时间

15.1 有意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企业，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午 、下午 （北京时间，下同）到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号）领取招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6.1 投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对所投的合同项编制投标文件 “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文本一份，并在投标文件封面的明显位置写明 “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正本是投标人填写本招标文件中的表格以及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副本即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不符时，以纸质文本为准。

16.2 投标技术文件与投标商务文件应分别用 A4 复印纸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或扉页应加盖投标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鉴方为有效。

16.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擦不掉的墨水打印（复印）或书写，并由投标人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署。授权书应以书面委托的方式出具，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有增加或修正的各项，都应由被授权人签字。此项要求只有当原件（正本）被签字并且副本据此完成时，才被认为是符合要求的。

16.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已发出的修改书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

被授权人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和外层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起。

17.2 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外层包封上应注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或授权人签章，此公章要与投标文件上的公章相同。

17.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过早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应在 20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09:30 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所指定的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将拒收任何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开标会议由招投标代理公司组织并主持。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20.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不予接受并原封退还：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以自己的名义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有缺

陷而不能接收的。

20.4 开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 （3）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况的。

21．评标

21.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负责组建。

21.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若经评审后的有效投标少于三家，重新组织招标。

21.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在评标报告中推荐得分排序前二名为中标候选人。

21.4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22．投标文件符合性的确定

22.1 在详细评标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重大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进行，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 凡属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发现的算术错误则不在此列。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 交招标人定标。

24.2 定标由招标管理小组负责，参与定标的成员不少于应到成员的三分之二。

六、授予合同

25 .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对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26 . 合同签署

2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6.2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即开始生效。

26.3 如果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被废除授标后，招标人将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

27 . 保密与版权

27.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等情况，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招标人和评标组及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以导致取消投标。

27.3 无论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中标与否，都必须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保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给第三方。

27.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28 . 其它

28.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28.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即为招标结束。 招标结束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8.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

（详见技术规格书）